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关于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中电工材料审核有关事项的说明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文件要求，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与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已完成整合。为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工作，我中心在苏州召开会议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条件中涉及到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部分进行了讨论研究，根据会议上各派出机构提出的问题，现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审核中涉及电工的有关事项及问题解答说明如下：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8〕18号）文件下发后，按其规定的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及实际操作考试标准等要求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电工，可作为许可条件中的持证电工。其中，持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的电工，可作为许可条件中的高压电工；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力电缆、继电保护、电气试验）的电工，可作为许可条件中的特种电工。

二、由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换发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电工，可作为许可条件中的持证电工。

三、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可继续使用，持整合前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电工，不可作为许可条件中的持证电工。

